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味知香	6050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林华	王甜甜
电话	0512-80806931	0512-80806931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路177号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路177号
电子信箱	info@weizhixiang.com	info@weizhixi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8,845,584.94	1,349,988,490.07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113,754.30	1,221,048,267.56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503,446.08	327,142,204.11	4.70
利润总额	40,298,336.60	46,698,710.56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6,780.02	42,289,118.76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8,369.06	41,360,405.76	-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58	30,642,947.27	-10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46	减少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1	-25.8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靖	境内自然人	58.24	70,236,804	0	无 0
夏九林	境内自然人	7.50	10,380,000	0	无 0
苏州市金花生物理香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0,380,000	0	无 0
章松柏	境内自然人	3.75	5,175,000	0	无 0
乔云茂	境内自然人	1.04	1,430,176	0	无 0
唐春丽	境内自然人	0.89	1,223,500	0	无 0
张文超	境内自然人	0.62	859,296	0	无 0
胡海平	境内自然人	0.56	772,421	0	无 0
何东梅	境外自然人	0.39	535,332	0	无 0
张韵弛	境内自然人	0.38	530,6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夏靖、夏九林为兄弟关系,章松柏与夏靖、夏九林为表兄弟关系;股东金花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夏靖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报告期内职工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WEIZHIXIANG FOOD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承中医养生理念,弘扬中华健康文化,为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奉献好产品,为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共同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其中:夏靖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85万股,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5,000,000.00元,折合股份415万股,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共同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其中:夏靖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85万股,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5,000,000.00元,折合股份415万股,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股东、股份、担保、补偿或获取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股东、股份、担保、补偿或获取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计算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计算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答复股东,并告知查阅的具体地点和时间等事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股东承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可以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应当提供证明有关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 股东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该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撤销情况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向公司发出通知并及时公告。如果因未履行股东会决议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该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撤销情况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司法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向公司发出通知并及时公告。如果因未履行股东会决议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后,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项担保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项担保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开会。公司应当以安全、经济、便捷的原则选择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并在合理的条件下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开会。公司应当以安全、经济、便捷的原则选择召开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并在合理的条件下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发布公告: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发布公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冲击股东权益和秩序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冲击股东权益和秩序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承中医养生理念,弘扬中华健康文化,为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奉献好产品,为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共同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其中:夏靖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85万股,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5,000,000.00元,折合股份415万股,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共同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折合股份1,000万股,其中:夏靖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5,000,000.00元,折合股份585万股,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5,000,000.00元,折合股份415万股,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的股份来源为:夏靖、章松柏、乔云茂、唐春丽、张文超、胡海平、何东梅、张韵弛以其拥有的味知香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股东、股份、担保、补偿或获取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股东、股份、担保、补偿或获取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实施员工股份计划的,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